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3號

聲 請 人 洪梅

代 理 人 邱淑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0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康紀媛

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83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80NX0093479-4	1	200
2	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81NX0127008-2	1	264
3	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82NX0161092-7	1	175

(續上頁)

01

4	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83NX0195099-2	1	263
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